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科場條例

等二種

第一冊 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6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武場條例

第一冊（共三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 影印本. -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 - 彙編 - 中國 - 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6 冊
清代則例
欽定科場條例·欽定武場條例

第一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24 印數: 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 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禮部謹

奏爲請

旨事道光二十五年五月臣部議奏士子懷挾分別辦

理摺內聲明科場條例向係十年修纂一次今

屆十年之期惟臣部現在辦理清文則例俟告

竣後再行具奏開館等因在案今清文則例辦

理完竣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恭

呈

御覽查臣部所纂科場條例悉已試事宜每逢會

欽定科場條例卷首

頒發知貢舉及鄉試頒發各直省

臨布政使暨典試官員以示遵循所關綦重向

例每十年增修一次自道光十四年修輯告竣

後至今已歷十有餘年所有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並臣部逐年覈覆各案不下數百餘

件均未經分類修輯難以查閱且舊存板片歷

屆鄉會試年分刷印較繁其中多有模糊糟朽

自應亟行修纂庶於考試大典方無貽誤理合

恭摺奏明在臣部司員內揀派提調纂修等官

將十餘年內應增應刪各條逐一校閱分別門

類悉心編纂俾鄉會試司事之員易於查考俟

纂輯成帙後繕寫進

呈

御覽恭請

欽定至所需供事應仍照上屆之例於臣部經制書吏

內擇其勤慎者挑選二十名令其供役臣等仍

督率司員等隨年審察上緊趕辦勒限完竣其

板片工料紙張均照該供事等

欽定科場條例卷首

資備辦毋庸開公項如未奮勉俟歲事之上

再行奏明辦理未敢擅便伏候

訓示遵行爲此謹

奏請

旨於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謹

奏爲修纂科場條例告成恭

呈

予議叙此次可否仍行
賞給議叙之處出自

皇上

天恩如蒙

俞允臣等督令該提調將該供事等等第秉公酌定

造冊咨送吏部照例辦理仍俟刊刻刷印頒發

後再行咨明吏部註冊銓選爲此謹

奏請

旨於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本日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株批供事等着賞給議叙欽此

四

事宜者分門別類悉心修纂共成六十卷繕寫成帙裝潢八函內有修補新增之處卽於各條黏貼黃簽進

呈伏候

欽定至全書告成除臣等及提調總纂纂修校對等官不敢仰邀議叙外所有該供事等二十名在館當差俱係自備資斧尙屬勤奮其一切繕寫裝潢刊刻板片並紙筆飯食等費均由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並不開銷公項向例分別等第給

御覽事竊照臣部職司貢舉所有一切考試事宜均照科場條例辦理其全書自道光十四年修輯後已閱十有餘年例案紛繁應行分類修輯以示遵循經臣部於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奏准開館當卽據之提調總纂纂修校對等官督率供事等將臣等增刊更正改各條有關科場條例

三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四

禮部謹

皇上訓示遵行爲此謹
奉請

奏爲請

旨事查臣部修纂科場條例向於完竣後恭繕

黃冊進呈俟

旨於咸豐二年十月初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發下後即行刊刻刷印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
直省督撫等一體遵照歷經辦理在案此次修

纂科場條例前經臣部於道光二十九年二月

初六日奏請纂辦本年修纂完竣共成條例六
十卷繕寫成帙裝演八月咸豐二年五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五

十二日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六

呈恭候

欽定發下臣部頒發遵行等因奉

硃批供事等著實給議敘欽此欽遵亦在案茲屆明
年會試期近科場一切事宜應即遵照新例辦

理查臣部前進

黃冊現蒙

留申擬請先就臣部纂成底本刊刻刷印頒發各處

以便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職名

原任協辦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臣杜受田

禮部尚書管理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管臣奕

湘

前署禮部尚書刑部尚書臣阿靈阿

原任禮部尚書臣宗室成剛

原任禮部尚書臣惠豐

禮部尚書臣何汝霖

禮部尚書今任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賈楨

禮部尚書今任三司尚書臣孫瑞珍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二

禮部尚書今任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孫瑞珍

禮部尚書今任福建學政臣吳鍾駿

署禮部左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李菡

前署禮部左侍郎兵部左侍郎臣孫葆元

禮部右侍郎兼管太常寺事務正紅旗滿洲副都統臣瑞麟

禮部右侍郎今任盛京兵部侍郎臣廣林

禮部右侍郎提督浙江學政臣萬青藜

署禮部右侍郎內閣學士臣陶樸

前任禮部右侍郎臣曾國藩

提調官

禮部祠祭司郎中儀制司掌印山海關監督臣哈當阿

禮部精膳司員外郎主客司掌印署臣赫特赫訥

禮部主客司郎中儀制司掌印記名御史臣提督會同四譯館加鴻臚寺少卿銜

禮部主客司郎中儀制司掌印湖臣瑞琛

禮部儀制司署掌印郎中祠祭司掌印安順府知府臣承齡

禮部儀制司掌印郎中記名御史臣徐資乾

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儀制司掌印提督會同臣張澧翰

四譯館加鴻臚寺少卿銜湖廣道監察御史臣延恒

總纂兼纂修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二

禮部儀制司幫辦掌印臣署主客司掌印記名御史臣英

禮部儀制司主事兼精膳司臣廷恒

纂修官

禮部祠祭司掌印兼儀制司卽補郎中臣齡椿

禮部儀制司郎中司務廳掌印臣怡壽

禮部祠祭司郎中今任兵部郎中臣錫祉

禮部主客司主事兼儀制司臣方培之

禮部精膳司主事兼儀制司臣吳世驥

禮部祠祭司主事兼儀制司東河學習臣江健

禮部候補主事儀制司行走臣周連仲

校對官

禮部精膳司員外郎兼儀制司主客司督辦等印臣吉麟

禮部堂主事兼儀制司精膳司臣裕貴

禮部候補主事儀制司行走臣顧份
臣郎應宿

欽定科場條例目錄

第一卷

鄉會試期附改期

鄉會試加科附補行正科

宗室人員鄉會試附覆試 殿試 朝考

第二卷

科舉

宗室人員科舉

科舉定額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第三卷

科舉

生員科舉

貢監科舉

第四卷

科舉

八旗貢監生員筆帖式等科舉

雜項人員科舉

第五卷

科舉

咨送文冊限期

新疆應試馳驛

第六卷

起送會試

直省舉人會試

雜項人員會試

八旗舉人會試

起送文冊限期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二

給發舉人盤費

遠省會試馳驛

第七卷

鄉試考官

順天鄉試正副考官

直省鄉試正副考官

第八卷

鄉試考官

順天鄉試同考官

直省鄉試同考官

第九卷

會試考官

會試正副考官

第十卷

鄉會試執事官員

順天鄉試執事官員附人役

第十一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三

鄉會試執事官員

直省鄉試執事官員

第十二卷

鄉會試執事官員

會試執事官員附人役

第十三卷

三場試題

題目成式

欽命題目

第十四卷

中卷 摺房

第十九卷

鄉會試中額

各省鄉試定額

附分經定額舊案

呈

三場試題

考官出題

題紙進

第十五卷

鄉會試藝

第十六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四

硃墨卷款式

官辦試卷

士子投卷

第十七卷

內簾閱卷

同堂校閱

第十八卷

內簾閱卷

各房分卷

第二十四卷

鄉會試廣額

會試中額

附歷科總額

第二十三卷

副榜中額

第二十二卷

鄉會試中額

第二十一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五

商籍中額

官卷中額

鄉會試中額

第二十卷

第二十五卷

迴避

第二十六卷

關防

貢院

第二十七卷

關防

場規

第二十八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六

關防

考官士子關防

第二十九卷

關防

搜檢士子

第三十卷

關防

搜查供應鋪陳

附搜查人役

第三十一卷

關防

隨帶官員僕從

巡綽員役

搜檢捕役

第三十二卷

關防

內外簾筆色

第三十三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七

禁令

嚴禁夤緣作弊

第三十四卷

禁令

不准臨場條奏

禁止刊貢刪經時務策

附載停止改經舊案

第三十五卷

第三十六卷

目錄

坐號

編列坐號

號軍

第三十七卷

外簾所官

受卷所

第三十八卷

外簾所官

彌封所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八

第三十九卷

外簾所官

贍錄所

第四十卷

外簾所官

對讀所

第四十一卷

收掌所官

第四十二卷

違式

敬避

廟諱

御名

三聖諱

擡寫格式

雜項違式

第四十三卷

鄉會試供具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九

頒發條例

閣中書籍

供給附給發科被舊案

第四十四卷

揭曉

揭曉定限

鈐榜大臣官員

拆號填榜

進

呈題名錄

第四十五卷

筵宴

鄉試宴賞

附重赴鹿鳴宴

會試宴賞

附重赴

恩榮宴

護宴官兵

第四十六卷

闡墨

京閣前十卷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十

呈

刊刻元魁卷

發領落卷

第四十七卷

試錄登科錄

第四十八卷

解卷

解卷限期

解送親供

覆試

第四十九卷

磨勘

磨勘事宜

第五十卷

磨勘

磨勘處分

上

第五十一卷

磨勘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十一

磨勘處分

下

第五十二卷

選取謄錄

附選取中書學正學錄挑取教習舊案

舉人大桃

第五十三卷

年老舉人給銜

附歷年鄉會試賜職銜舉人副榜各案欽

特旨賞給舉人並

恩准一體會試

殿試

第五十四卷

會試下第舉人

下第舉人回籍

第五十五卷

殿試

題派事宜

殿試讀卷

第五十六卷

殿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三

傳臚謝

恩

察看標識

第五十七卷

朝考

題名附進士留京教習舊案

第五十八卷

繙繹

繙繹童試

駐防繙譯童試

第五十九卷

繙譯

繙譯鄉會試上

第六十卷

繙譯

繙譯鄉會試下

駐防繙譯鄉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首

目錄

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一

鄉會試期附改期

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限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卽以爲例。欽此。

現行事例

凡鄉試以子午卯酉年八月會試以辰戌丑未

年三月初九日爲第一場。十二日爲第二場。十五日爲第三場。每場皆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

例案

順治二年定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

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後改三月。詳見下條。均初九日爲第一場。十二日爲第二場。十五日爲第三場。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

乾隆十年奉

上諭。三載賓興。國家舉賢取文之大典。必諸弊悉去。然後可以拔真才。所謂稂莠不翦。則嘉禾不生。其理顯然。歷來查弊之法。不得不嚴者。此工士慎重科名。厚待貢士之道。昨歲朕親臨貢院。偏觀之。所周覽。號舍矮屋。風憲備極辛苦。深可矜念。比賦四詩。命刻堂壁。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

鄉會試期

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

鄉會試期

二

或展期至八月下旬。九月初旬。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安議具奏。以副朕體恤寒畯至意等因。欽此。遵旨議准。今歲八月鄉試改期於九月初八日舉行。

道光元年奉

上諭。本年八月天氣尙覺暑熱。京城內外。兼有時疫流行。因念貢院中號舍湫隘。士子等萃處鬱蒸。恐致傳染疾癟。非所以示體恤。今科順天鄉試著展限一月。於九月舉行。該衙門卽行曉諭。俾衆咸知。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陶澍等奏江南貢院積水請展限辦理鄉試一摺

江南省於五六月間連次大雨山水漲發江湖流入

江寧省城據該督等奏稱現在貢院內積水甚深本年八月鄉試勢難依期辦理著照所請所有江南文

闈鄉試准其展限至九月初八日舉行其武闈鄉試著展至來年三月舉行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奉

上諭陸建瀛傳繩助奏江南貢院積水請展限辦理鄉

試一摺江南省本年春夏之間雨多晴少閏四月內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 鄉會試期 三

連日大雨山水下注江湖湧灌入城據該督等奏稱現在貢院內積水甚深無從宣洩本年八月鄉試勢難依期辦理著照所請所有江南文闈鄉試准其展限至九月初八日舉行其武闈鄉試著展至明年三月舉行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

上諭陸建瀛傳繩助奏鄉試請再展期一摺本年江南

鄉試因貢院積水准其展至九月辦理茲據奏稱該處積水現退二尺有餘尙未全消號舍牆垣傾頽一

時難以修整著准其再展至十月初八日舉行至江南正副考官現已簡放著福濟杜翻查照現展日期俟一月後起程該部知道欽此

咸豐元年奉

上諭前據鄒鳴鶴奏請將廣西鄉試展期舉行當經降旨令該撫察看情形於八月初奏到茲據鄒鳴鶴孫鏘鳴奏稱該省士子現多派令董理團練保衛鄉里該省文武各官因軍務未竣各有應辦要務礙難於本年十月舉行鄉試自係實在情形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 鄉會試期 四

西自軍興以來各屬士子等均能敵愾同仇隨同地方文武各員勦賊立功自應俯順羣情曲加體恤所有廣西省本年辛亥恩科文武鄉試著准其展至來年與壬子正科一併舉行倍額取中仍遵照恩詔條款准予廣額至所請癸丑科會試恩加中額之處著禮部屆期奏明請旨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元年

恩詔各省以二年秋八月舉行鄉試嗣奏准江南陝

西二省以十月舉行順治十七年奏准雲南貢院未修學臣未到庚

子科鄉試於十八年補行。康熙二十年奏准貴州本年鄉試於壬戌年補行。

雍正四年奉

上諭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二月節候天氣尚冷。凡應試舉子。途次遠來。及闈中考試。誠恐寒苦。著將明年二月入場之期。改至三月。令該部卽行各省諭令知悉。若近京各省舉子。俟明春起送。亦覺甚便。嗣後會試之年。遇有閏月。該部先期奏聞。欽此。

乾隆九年奏准。順天鄉試搜檢逾期。請改試期

於後一日。

又奉上諭。明年二月會試。天氣尚未和緩。搜檢時不無寒冷。且各省俱須覆試。士子到京。未免稍遲。著改期於三月。該部卽預行曉諭。通知欽此。

又奉前經降旨。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萬壽。於壬申年特開恩科。其直省鄉試恐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 鄉會試期

五

二月天寒。是以照會試例於三月舉行。但思三月鄉試必至四月初旬揭曉。雲貴川廣等省去會試之期。稍爲匆迫。外省鄉試。俱著於二月舉行。京城二月天氣尚寒。順天鄉試仍於三月。該部知道欽此。

現行事例

凡鄉會試加科俱由

特旨。其試期或仍於八月鄉試。次年三月會試。或改以三月鄉試。八月會試。均臨時酌定。不拘成例。有與正科同歲者。或移正科於前。或移正科於後。亦不拘成例。

例案

順治三年奏准。本年八月再行鄉試。來年三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

鄉會試加科

六

再行會試。謹按順治二年乙酉鄉試三年二月會試雖列於登極。詔然康熙五十一年丙戌鄉試丁亥會試爲恩科之例。則乙酉丙戌爲正科。此二年爲加科審矣。

順治十六年奉

上諭。雲貴新附地方。綏輯需人。現在候選官員。尙未足用。應預爲徵取。以備任使。著於今科再行會試。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題准。

萬壽聖節特開鄉會。恩科照順治丙戌丁亥科例於二月舉行鄉試。八月舉